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飞机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15431812017051921221)
保障范围	<p>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单有效期内,被保险飞机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旅客应负的法定责任,本公司按下列规定负责赔偿:</p> <p>(一)机身险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不论任何原因(不包括本条款第二条规定的除外责任),造成飞机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本公司还负责因意外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和运输的费用和清除残骸的费用。</p> <p>(二)第三者责任险由于飞机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及其支付工资的机上和机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除外。</p> <p>(三)旅客法定责任险由于旅客在乘坐或上下飞机时发生意外,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所携带和业经交运登记的行李、物体的损失,以及对旅客、行李或物体在运输过程中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赔偿责任。</p> <p>(旅客是指购买飞机票的旅客或为被保险人同意免费搭载的旅客,但不包括为履行被保险人的任务而免费搭载的人员)</p> <p>上述(一)、(二)、(三)项的最高赔偿额,均以保险单上附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额为限,但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诉讼费用,本公司另外负责赔偿,而且不受附表规定的最高赔偿额的限制。</p>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b>本公司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予负责赔偿:</b></p> <p>(一)飞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p> <p>(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p> <p>(三)飞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而对飞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本保险仍予负责);</p> <p>(四)本公司飞机战争、劫持险条款规定的承保和除外责任。</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
---------------	--